中国科学院大学优秀学生评选办法

**第一章 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 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《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科学院大学（以下简称“国科大”）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、在中国科学院院属各研究院、所、台、站、中心等承担高等教育工作的单位（以下简称“研究所”）和校部各学院、系、本科部（以下简称“院系”）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、本科生（以下简称“学生”）。

    **第三条**国科大每学年评选一次优秀学生，分别授予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三好学生标兵”和“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，并颁发或授权颁发统一制作的荣誉证书和奖章，以奖励模范履行法定义务、遵守学生行为准则的优秀学生。

**第二章    评选条件**

**第四条** “三好学生”的评选条件为:

一、热爱祖国，崇尚科学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
二、学风端正，勤奋学习，勇于创新，成绩优良；

三、友爱互助，尊敬师长，关心集体，乐于奉献；

四、明礼修身，勤俭节约，热爱生活，积极向上。

**第五条**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同时授予“三好学生”荣誉称号,评选条件为：

一、符合“三好学生”评选条件的基本要求；

二、积极为学生服务，组织开展有益的学生活动；

三、工作能力较强，业绩突出，受到学生的拥护。

**第六条** “三好学生标兵”的评选条件为：

一、从获得“三好学生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称号的学生中推选；

二、学习成绩优异或在科技创新中有出色表现；

三、在思想品德、人格修养等方面，得到公认好评。

**第七条** “优秀毕业生”的评选条件为：

一、在学期间至少一次获得“三好学生”或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称号；

二、各培养环节考核“优良”；

三、通过学位论文答辩；

四、到国家急需的行业或地区工作就业者优先。

**第三章   评选比例**

**第八条** “三好学生”以研究所、院系为单位进行评选，比例不超过在学学生人数的15%。

**第九条**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以研究所、院系为单位进行评选，从各级学生会、学生团体、学生党团支部、班委会学生干部中评选产生，比例不超过在学学生人数的2%。

**第十条** “三好学生标兵”在“三好学生”评选基础上，由各研究所、院系评选推荐，国科大综合评定，比例不超过国科大在学学生人数的1%。

**第十一条** “优秀毕业生”以研究所、院系为单位进行评选，比例为不超过应届毕业生人数的5%。

**第四章  组织实施**

**第十二条**每年5月中旬起组织优秀学生评选。7月份表彰“优秀毕业生”；9月份新学年开始时表彰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三好学生标兵”。

**第十三条**  各研究所、院系成立由主管领导、教育管理部门负责人、指导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，负责组织所在单位优秀学生的评选工作。以“公开公正、民主推选”为原则，每年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确定名额评选：

一、应首先征得优秀学生候选人本人同意；

二、评选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毕业生”和“三好学生标兵”候选人,在本单位公示5天；

三、对公示通过的人选，报国科大备案、审批。

**第十四条**  国科大设立由主管校领导、教育管理部门负责人、指导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优秀学生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评审委员会”），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。评审委员会负责修改评选条例，评定“三好学生标兵”人选，审定其他各类优秀学生人选，确定公示名单。优秀学生评选结果名单公示7天，无重大异议后报国科大校长办公会批准。

**第十五条**  各类优秀学生荣誉证书和奖章由国科大统一制作。“三好学生”荣誉证书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优秀毕业生”荣誉证书及奖章，授权研究所、院系管理发放；“三好学生标兵”荣誉证书和奖章由国科大管理发放。各单位应将获评优秀学生的相关材料归入获奖学生本人档案。

**第十六条**  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荣誉称号，追回或公告作废已发放的奖章和荣誉证书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**第五章  附则**

**第十七条**  各研究所、院系可依据本办法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实施细则,抄送学生处备案。

**第十八条**  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中国科学院大学优秀学生评选条例》（校发学字〔2013〕8号）同时废止。